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沙市监不罚【2026】4号
案件名称	新疆龙盛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抽检不合格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案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p>我局接到由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问题线索移交单(202502),告知我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在2025年4月25日在新疆沙湾县大泉乡叶家湖村*巷*号牛**处抽检的新疆龙盛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2025年2月23日生产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厚度偏差、直角撕裂负荷(纵向)项目不符合GB13735-2017标注,依据《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用地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p> <p>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23日到新疆龙盛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核查,给该公司相关负责人送达NO:2025X-J-JS01053号检验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告知该公司负责人如果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当自抽到检验报告起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或者非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将不予接受。该公司相关负责人签收上述文书。</p> <p>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遂经本局行政审批同意后,于2026年1月7日进行立案调查。</p>
行政处罚依据法 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行政处罚内容	不予行政处罚
处罚日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